檔 號: 保存年限: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黃怡嘉

電話: 03-8227171分機262. 263

傳真: 03-8225684

電子信箱:green7391@hl.gov.tw

受文者: 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3年11月18日 發文字號:府主歲字第113022925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、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

修正對照表 (376550000A 1130229254 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30229254 ATTACH2.pdf)

主旨: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,並自 114年1月1日起生效,請查照。

說明:檢送修正「花蓮縣政府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補充規定」及其 修正對照表各1份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 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府各處(本府主計處除外)

副本: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(含附件)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(含附件)、本府行政暨研考處管考文檔科(請刊登公報)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會計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 決算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基金科(含附件)、本府主計處統計科(含附件)、本

府主計處歲計科(含附件)電2024/11/19文

第1頁,共1頁